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行政（主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教學行政大樓二樓行政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主 席：許校長榮添

紀 錄：張富順



壹、檢討上次會議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二次行政（擴大）會議

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檢討各處室執行情形、部份尚需加強改進者，請儘速執行完竣。

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一、有關本校「111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採購案」採購需求，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教務處	無須列管
二、本校 111 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並提交校務會議討論審議。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總務處	無須列管
三、修訂「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執行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1.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2. 本案於 111 年 9 月 2 日陳校長核定實施。	輔導處	解除列管

貳、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如后 P.16 會議資料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 112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111年8月24日臺教師(一)字第1110081657A號函112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辦理。

決議：請各處協助提供本校校園美感環境具體構想，積極爭取補助。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10081657A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說明會簡章 (A09000000E_1110081657A_senddoc2_Attach1.odt、A09000000E_1110081657A_senddoc2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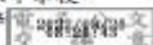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2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如附件)，請踴躍投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下稱該校)111年8月17日臺中大學文創字第1115060465號函辦理。
- 二、為營造兼顧自然環境、在地文化、學校需求及具美感之校園，本部委請該校辦理旨揭計畫，重點說明如下：
 - (一)實施對象：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二)申請期程：於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前函送申請文件向該校提出申請。
 - (三)補助原則：採取競爭型補助機制，擇優補助8至10校為原則，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200萬元。申請總計畫經費以資本門為主，可酌編經常門(以10%為上限)。
- 三、另為使申請學校了解計畫申請、審查及補助方式等，本案分別於111年9月13日(中區臺中場)、9月15日(東區花蓮場)、9月16日(北區臺北場)、9月22日(南區高雄場)、9月23日(東區臺東場)辦理5場計畫說明會，每場次核予教師或公務人員研習時數(報名資訊詳附件)，出席人員請准予公(差)假及課務排代。
- 四、檢附實施計畫及說明會簡章，如有相關事宜請洽本計畫專案輔導團隊專任助理陳美玲小姐，電話04-22181022，電子信箱：caepo@gm.ntcu.edu.tw。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營造校園美感環境之教學情境，協助師生培養細膩而沉潛的人格形塑及美感素養，並達成境教的目標。
- 二、藉由參與校園美感環境的改造，營建美感體驗和文化探索空間，催化學校空間知性與美育認知的改善，創造教師與學生之間交流對話的場域。
- 三、打造校園與緊鄰社區的美感共學場域，協助學校鏈結社群形成具生活與感動的美感校園，成為一座超越圍牆的「公共美學教育場」。
- 四、營造兼顧在地自然環境、文化、學校需求及整體美感之校園教育場域，深化學校環境與公民美感教育課題的主張，彰顯學校區位環境美學特色。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肆、實施對象：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伍、實施內容：

一、實施方式：

- (一) 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規劃輔導團隊（以下簡稱專案輔導團隊）協助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問題診斷，分析、建議與評估。
- (二) 各徵選學校成立校園環境美感教育籌劃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參與校園空間及美感環境檢討與規劃。
- (三) 學校應就校內外之美感教育環境潛力點，進行檢討，擬訂校園美感教育環境再造計畫，納入校務發展計畫，以建立校園整體美感及學校發展特色。
- (四) 學校選擇合適的校園美感環境再造實施地點，規劃具體可行計畫並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據以執行。

二、實施項目：

- (一) 校園空間美學：學校特色與區域歷史文化鏈結、校園空間美學與學校文化色彩規劃、校園景觀與環境行為改善、歷史空間改造與再生等面向。
- (二) 校園生態美學：生態資源循環系統營造、社區生態美感建構、生態場域學習載具設置等面向。
- (三) 校園美感教育課程：校園生態美學教育、校園歷史文化空間教育、配合校園美感環境改造過程相關配套課程規劃。
- (四) 校園與社區美學：校園美學與社區環境營造、學校與社區及社群互動關係、建構區域重

要教育場域。

(五) 其他有助提升校園「美感教育」之項目。

三、**實施流程**：(得依實際執行所需，調整各階段期程或進行方式)

(一) 徵選說明：由**專案輔導團隊**分別於**111年9月13日(二)中區臺中場**、9月15日(四)東區花蓮場、9月16日(五)北區臺北場、9月22日(四)南區高雄場、9月23日(五)東區臺東場，辦理5場補助計畫徵選說明會。

(二) 申請期程：

1. 申請學校於**111年10月11日(星期二)**前向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函送「申請計畫書」。
2.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於**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函送「主管機關送件表」(附件1)與所屬學校「申請計畫書」(附件2)，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提出申請。
3.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前函送「申請計畫書」，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提出申請。
4. 申請本計畫應於文到日起至**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前完成上述流程，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5. 專案輔導團隊將於111年12月底前完成審查作業，並經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核定配合款後，提送教育部核定獲補助學校名單、補助經費及計畫項目。

(三) 審查方式及標準：

1. **四階段審查方式**：(得依實際執行所需，調整各階段進行方式)

(1) 第一階段「**書面初審**」：由專案輔導委員組成審查小組，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所提送申請計畫書，製作申請書面審查表，由審查小組依審查標準進行書面資料初審作業，並擇優者進入第二階段複審作業。

本階段申請文件或資料不足者將先予以退件，並應於截止收件期限內予以補正，逾期恕不受理。

(2) 第二階段「**複審**」：由審查小組召開複審會議，將通過初審名單進入複審審查，擇優者進入第三階段簡報決選作業，並通知入選學校依規畫辦理口頭簡報。

(3) 第三階段「**簡報決選**」：進入決選學校依規定推派校方代表，並提列符合本計畫及校方校園環境教育推動目標之相關規畫內容，辦理現場簡報，確認符合本計畫宗旨與辦理精神，並擇優者進入第四階段輔導工作坊。

(4) 第四階段「**輔導工作坊**」：通過決選學校，應參加專案輔導團隊辦理之前期輔導工作坊，本工作坊之學校端應由校長、學校主要推動人員、相關藝能科教師與設計師團隊等共同參與。由專案輔導團隊及審查小組審核修正執行方案內容，於輔導工作坊結束後提出最終修正計畫書。

學校提送修正計畫書及申請經費表，經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核定配合款後，由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教育局及**國立學校於111年12月23日(五)前函送國立**

臺中教育大學，由專案輔導團隊檢核內容後，提報教育部核定補助學校名單及經費等事宜。本階段得視需要擇期辦理現場訪視。

(5)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承辦美感教育主管單位應派員列席參加，了解該縣市年度入選學校之相關提案重點，協助辦理補助款與結案等後續程序作業。

2. 審查標準：

- (1) 美感教育理念與對策的適宜性（30%）。
- (2) 整體校園美感環境之檢討分析及執行策略（25%）。
- (3) 學校相關資源整合與教育配套措施（20%）。
- (4) 師生參與及課程融入（15%）。
- (5) 預算編列之合理性（5%）。
- (6) 後續管理維護機制（5%）。

(四) 規劃輔導：經教育部核定公告獲補助學校後，學校依審查通過之計畫內容，進行實質規劃設計，並接受專案輔導團隊之諮詢輔導。

(五) 執行期程：

1. 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9 月 30 日止**完成本計畫成果暨結案報告書函送轄管縣市政府辦理核結作業，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於計畫屆滿 1 個月內備文報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結案作業。
2. 受補助學校應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完成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統包等採購決標公告作業；並應於**同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施工發包之決標公告作業。

(六) 成果示範：112 年 11 月底前由專案輔導團隊執行遴選績優學校，以作為美感校園示範學校。

陸、申請資料：申請計畫書紙本 2 份、光碟 1 片（內含附件 2 之計畫書 WORD 檔及 PDF 檔、計畫相關規劃設計草案 JPG 圖檔）。

一、申請計畫書內容：

- （一）計畫理念及目標。
- （二）推動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機制及組織。
- （三）整體校園美感環境現況檢討分析。
- （四）112 年度申請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1. 具體構想。
 2. 執行內容。
 3. 執行策略及方法。
 4. 課程、活動及教學結合與融入。
 5. 相關資源整合及配套措施。
 6. 執行進度。
 7. 後續管理維護機制。
 8. 經費預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編列）。
 9. 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二、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2，請依下列規範敘寫

1. 紙張大小：A4（29.7 cm × 21 cm）
2. 行距：15-20 pt
3. 字型：12 pt（中文採用新細明體；英文採用 Times New Roman）
4. 如不敷填寫，得另加頁，並請標註頁碼。
5. 申請計畫書頁數至多 18 頁。
6. 採重點精簡表達，請雙面列印，並採長尾夾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請勿採膠裝。
7. 本計畫及相關申請表件，請至：教育部全球資訊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官網/資料下載，下載使用。

柒、經費補助原則

- 一、依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並採取競爭型補助機制。總計畫經費以資本門為主，可酌編經常門（以 10% 為上限）。
- 二、本計畫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採部分補助：
 - （一）第一級者（臺北市），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 75%。
 - （二）第二級者（新北市、桃園市），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 80%。
 - （三）第三級者（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 85%。
 - （四）第四級者（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基隆市），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

畫總額之 88%。

(五) 第五級者(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 90%。

(六) 112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之分級若有調整，依最新公告為主。

三、本計畫對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全額補助。

四、依審查結果，擇優核定 8-10 校為原則，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 萬元。

捌、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審查結果經核定後，由教育部函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副知受補助學校)、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分期掣據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請領補助款。

二、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應督導受補助學校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本計畫成果暨結案報告書，原始支出憑證留學校備查。並應於計畫屆滿 1 個月內備文檢送總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1 式 2 份及各受補助學校成果報告紙本 2 份(含光碟 1 片)，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報請結案作業。

三、受補助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本計畫成果暨結案報告書，原始支出憑證留學校備查。並應於計畫屆滿 1 個月內備文檢送總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1 式 2 份及成果報告紙本 2 份(含光碟 1 片)，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報請結案作業。

四、經費請撥、調整、支用、核結，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玖、績優評選與發表

由專案輔導團隊邀集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小組，於 112 年 12 月底前，以書面或實地訪視方式遴選 112 年度受補助學校之執行成果，辦理績優學校評選及成果公告，以作為美感校園示範學校。

拾、督導與考核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專案輔導團隊得視實際需要進行訪視；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應督導學校提供各項資料，以瞭解實施成效。

二、補助經費之運用經發現與補助用途不符，或違反本計畫規定者，得限期令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

三、受補助學校之承辦人及相關參與人員，應配合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各項美感教育課程研習及輔導，以提升計畫執行之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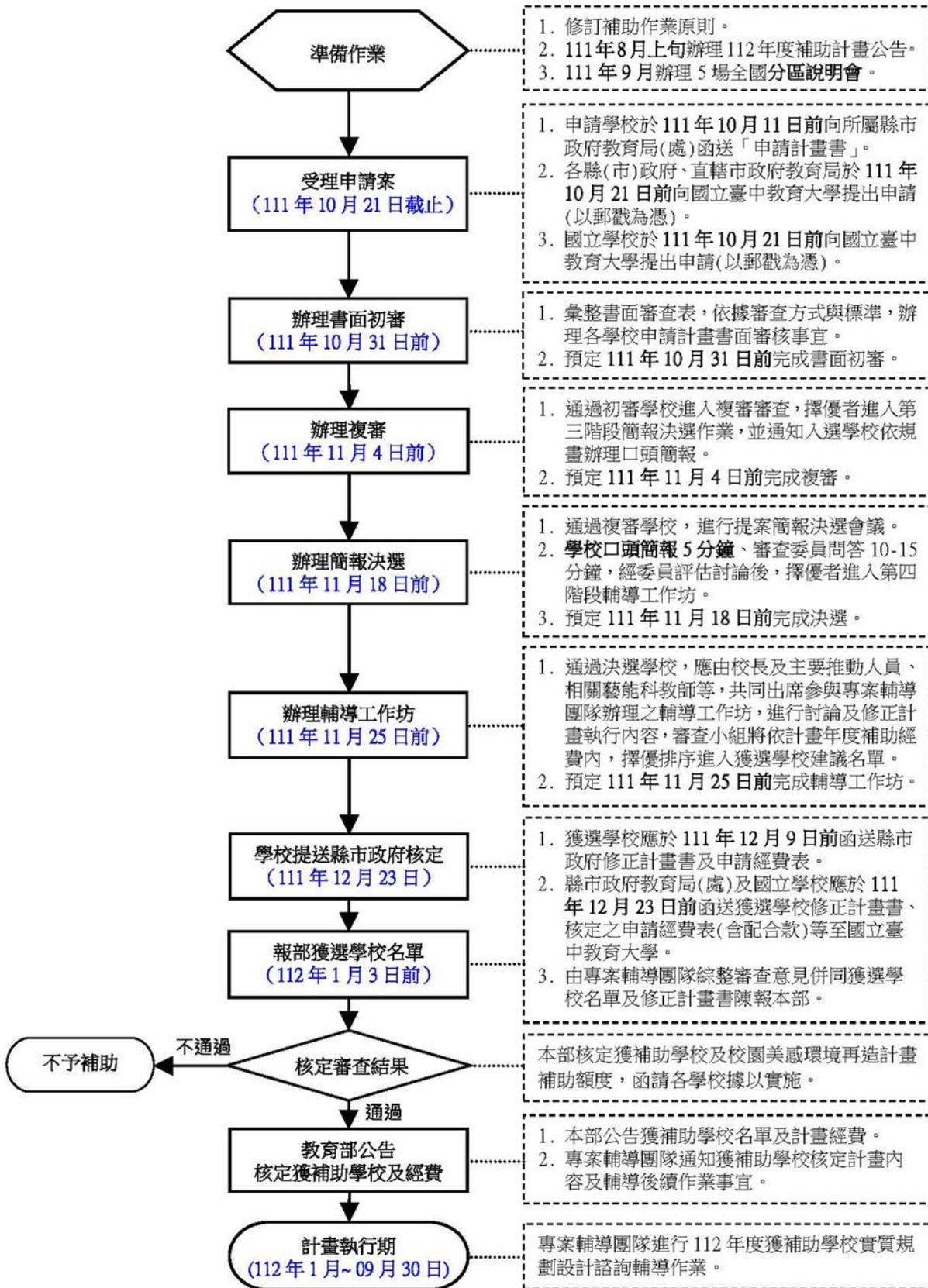
四、本計畫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書、函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後，函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核對後送教育部核定。

五、受補助學校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

六、受補助學校執行本計畫有關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壹、審查流程圖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審查作業流程圖



附件 1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
申請計畫書

主管機關送件表

縣市名稱：

排序	申請學校(全名)	總計畫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初審意見
1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2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3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4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縣市承辦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 申請計畫書

一、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請填寫完整校名)		
地址			
校長		聯絡電話	
		E-mail	
計畫承辦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二、學校簡介

- (一) 全校人數： 人
- (二) 學校佔地面積： 公頃
- (三)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 (四) 學校特色：(請簡述學校發展特色與重點)

三、計畫主題、理念及目標

四、推動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機制及組織

五、整體校園美感環境現況檢討分析

六、112 年度申請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一) 具體構想

(二) 執行內容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四) 課程、活動及教學結合與融入

(五) 相關資源整合及配套措施

(六) 執行進度

時間 工作項目	112年 1月	112年 2月	112年 3月	112年 4月	112年 5月	112年 6月	112年 7月	112年 8月	112年 9月
採購發包	V	V	V	V					
規畫設計施工輔導		V	V	V	V	V			
.....									
施工						V	V	V	
課程									
.....								V	
驗收、結報									V

(七) 後續管理維護機制

(八) 經費預算 (詳附件 3：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 1.計畫總金額：資本門 000,000 元，經常門 000,000 元
- 2.申請補助金額：資本門 000,000 元，經常門 000,000 元
- 3.自籌金額：資本門 000,000 元，經常門 000,000 元
- 4.自籌比率：00%
- 5.自籌經費來源：

(九) 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七、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工作項目表

(一) 預計辦理校園美感環境再造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請打 V, 可複選)

申請項目	申請細項	勾選欄	備註
1.校園空間美學	1-1 學校特色與歷史文化空間		
	1-2 校園文化空間美學		
	1-3 學校文化色彩規劃		
	1-4 校園景觀與環境行為改善		
	1-5 社區文化特色運用		
2.校園生態美學	2-1 生態資源循環系統營造		
	2-2 社區生態美感建構		
	2-3 生態場域學習載具設置		
3.校園美感教育課程	3-1 校園生態美學教育		
	3-2 校園歷史文化空間教育		
	3-3 校園美感環境空間運用配套課程		
4.校園與社區美學	4-1 校園美學與社區環境營造		
	4-2 學校與社區及社群互動關係		
	4-3 建構區域重要教育場域		
5.其他有助提升校園「美感教育」之項目	5-1		
	5-2		
	5-3		

(二) 申請項目需求說明 (為提供適宜指導建議, 請詳細填寫, 供專家學者事先了解)

項目內容	學校申請項目條件說明	學校需求說明
範例: 3-1 校園邊界灌溉溝渠的場域營造	範例: 1. 灌溉溝渠源自於聚落東邊的溪流, 是聚落農田灌溉的主要水源, 也是先民創建聚落的主要條件, 具有歷史意義。 2. 灌溉溝渠是先民使用當地溪流的卵石砌築而成, 手藝精美, 具有傳統文化上的意義。 3. 卵石砌築成的溝渠駁坎有水生植物與動物寄生, 形成豐富的微生態, 具有生態的意義。	範例: 1. 淨水措施: 將校園邊的灌溉溝渠裡的雜物清理乾淨, 上游設立攔截網, 使灌溉溝渠流水恢復清潔, 維護流水生態。 2. 教學場所: 在校園接近灌溉溝渠的角落闢設一處適合教學的場地, 有地圖可以說明灌溉溝渠的來源與流向, 有說明牌或文字顯示聚落開墾的簡史, 協助師生瞭解聚落的歷史人文之美。 3. 觀察路徑: 溝渠周邊雜草清理乾淨, 並闢設一條可以接近溝渠的步道, 甚至直接站立在溝渠中的踏石, 使師生、社區民眾可以近距離觀察溝渠的砌石工藝之美、生態之美。

承辦人簽章	承辦處室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計畫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資本門 000 元，經常門 000 元)				
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資本門 000 元，經常門 000 元)				
自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元(資本門 000 元，經常門 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元)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說明
業務費				1. _____、____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並依_____要點辦理。 2. 詳如附件。
				1. 辦理業務所需_____、_____、_____等。
小計				
設備及投資				_____、_____等美感校園改造相關費用，詳如附件。
小計				
合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計畫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資本門 000 元，經常門 000 元)	
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資本門 000 元，經常門 000 元)	
自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元(資本門 000 元，經常門 000 元)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 一、周日強烈颱風「軒嵐諾」有9至11級強陣風，造成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計畫補助的旗幟嚴重破損，請學務處重新整理或更新。
- 二、教育部2030雙語政策，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英語進行多領域學習及提升教師英語教學能力，請教務處規劃安排課程或活動，提昇學生的英文能力。
- 三、總務處報告李慰君多房間職務宿舍拆除執照已核准，近期將辦理拆除工作，後續將進行南側圍牆連結更新工程。
颱風過後校園環境落葉很多，請加強環境打掃及水溝清理，抽水站請總務處加強清理管理。
- 四、因校長公務出差111年9月12日(一)行政(主管)會議暫停一次。

陸、散會：下午3時16分

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

學務處業務報告：

上週工作報告：

- (1)健康中心持續追蹤學生疫情狀態。
- (2)111年8月22日上午10點於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召開本學期防疫專責小組會議。
- (3)111年8月24日下午2點於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召開高一導師會報。
- (4)111年8月26日上午時段辦理111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

二、本週工作重點：

- (1)健康中心持續追蹤學生疫情狀態。
- (2)111年9月7日（三）下午班會時段辦理本學期班級學生幹部訓練。
- (3)111年9月7日（三）下午週會時段辦理品德教育講座。

三、協調及宣導事項：

- (1)請各位同仁務必遵守防疫指引, 相關指引於官網和群組皆有公告。
- (2)防疫重點：
 - A. 快篩陽性(確診)： 居家隔離7天(不到校)+健康自主管理7天(可到校)。
 - B. 同住家人快篩陽性(曾確診者在3個月內不用再被匡列隔離)，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共7天(0+7或3+4皆不到校)。
 - C. 9/12後~ 班上1人確診，同班同學(及未戴口罩接觸>15分鐘者)，學校發1支快篩(包含班級導師及教師)，陰性無症狀者可到校上課。
- (3)配合教育部111年4月19日臺教資(六)字第1112701227號來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請各位同仁會議用膳時使用個人環保餐具，以減少免洗餐具使用。請總務處協助彙整會議及數量等相關訊息並提供衛生組填報。

總務處業務報告：

- 一、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11430號函文指示本校截至7月底止校務基金購置固定資產達成率未達80%，敬請各處室加強執行。
- 二、李慰君多房間職務宿舍拆照已核准，賡續辦理拆除等相關事宜。
- 三、原列入111年校務基金資本門規畫執行之「守衛室防水隔熱工程」及「建築室設科館防水整修」工程，在與相關人員討論後，將改以申請111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經費來執行。
- 四、庶務組長許文昌將於9月16日過調縣府，由電力技士徐膺傑接任，電力技士缺將採外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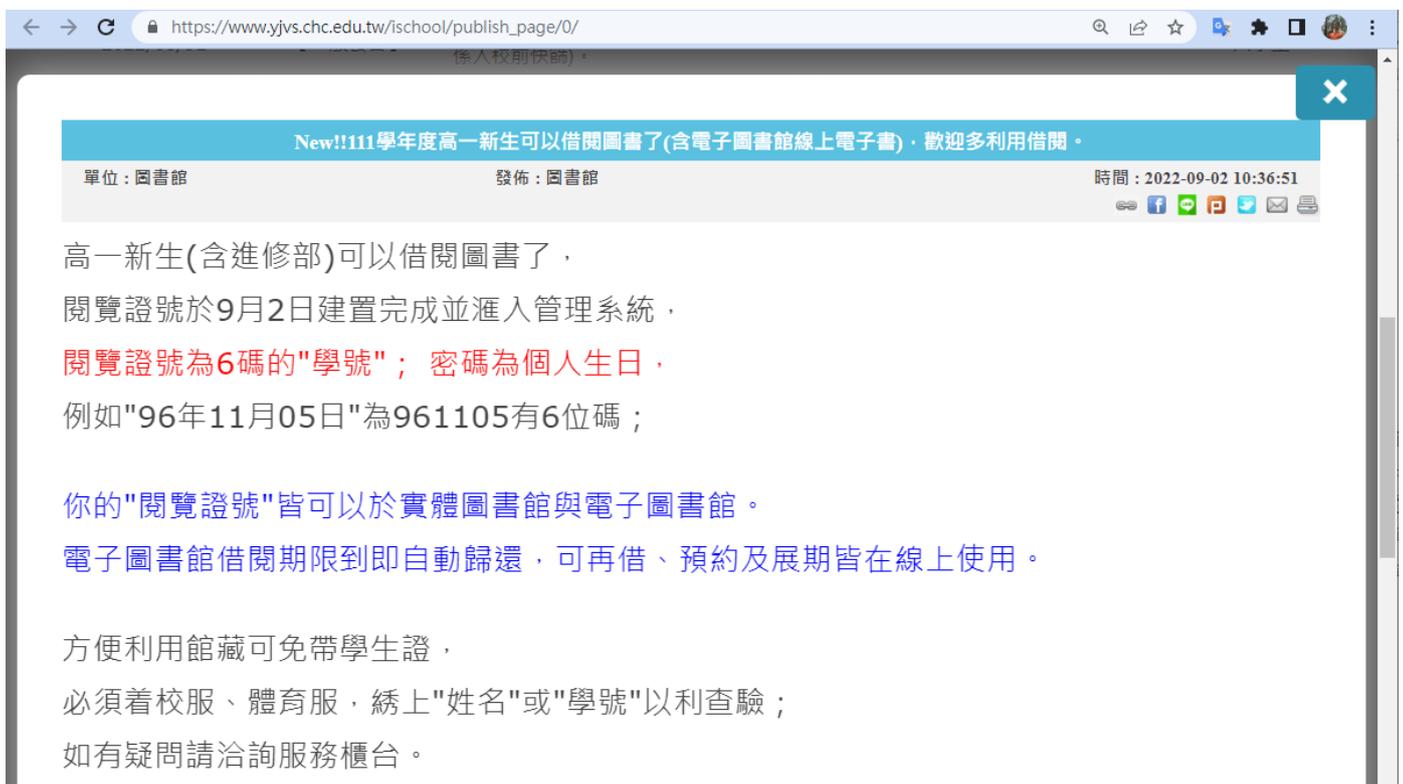
五、守衛志華已於9月1日開始上工，目前以上白天班為主。

六、111下半年自衛消防編組及防護團教育訓練訂於9月14日下午1點至5點進行，相關事宜將公告在總務處網頁及校內群組，請主任們再代為轉達於處內同仁。

七、家長會為表對師長們的感謝，依往例發給教師節禮金，今年訂於9月14日下午，配合自衛消防編組及防護團演練簽到，一併讓同仁領取。

圖書館業務報告：

一、高一新生可以借閱圖書了，閱覽證號於9月2日建置完成並匯入管理系統，閱覽證號為6碼的"學號"；密碼為個人生日，例如"96年11月05日"為961105有6位碼；而你的"閱覽證號"皆可以於實體圖書館與電子圖書館。另方便利用館藏可免帶學生證，但必須着校服、體育服，綉上"姓名"或"學號"以利查驗；如有疑問請洽詢服務櫃台。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with the URL https://www.yjvs.c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A blue notification banner at the top reads: "New!!111學年度高一新生可以借閱圖書了(含電子圖書館線上電子書)，歡迎多利用借閱。" Below the banner, the text of the announcement is displayed: "高一新生(含進修部)可以借閱圖書了，閱覽證號於9月2日建置完成並匯入管理系統，閱覽證號為6碼的"學號"；密碼為個人生日，例如"96年11月05日"為961105有6位碼；你的"閱覽證號"皆可以於實體圖書館與電子圖書館。電子圖書館借閱期限到即自動歸還，可再借、預約及展期皆在線上使用。方便利用館藏可免帶學生證，必須着校服、體育服，綉上"姓名"或"學號"以利查驗；如有疑問請洽詢服務櫃台。"

二、高一圖書資訊利用教育講演協調排入十八週聯合班會(12/28日)，是日學務處排定週會高一、高二影片欣賞、高三校外教學參觀。

三、本學期續辦理閱讀漂書活動，期程如下：

1. 自即日公告網站且為啟動日，且在網站公告200本的閱讀書目。
2. 活動獎勵：學生於活動期間借閱活動閱讀書目及寫出閱讀心得400字以上，且經一位師長審閱簽名後，E-mail：yjlb@yjvs.chc.edu.tw電子檔或A4紙張交圖書館皆可，若獲得評選者會有100元獎勵金，並收錄於「111-01漂書活動學生閱讀心得寫作分享期刊」。
3. 活動評選截止日期：本學期預定12月9日止，若有展延異動會在網站另行公告。
4. 本活動依據「111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之111-B4子計畫辦理。



四、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及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參賽期程如下：

- (一)第1111015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10月15日中午12:00止，無延長投稿機制。
- (二)第1111010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投稿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10月10日中午12:00止。
- (三)圖書館輔導團訂於111年09月07日舉辦「第1111015梯次小論文寫作

格式說明會」，該說明會採YouTube直播，請於111年09月07日下午4時10分上線觀看。直播連結：<https://youtu.be/ruUOpssVm2E>，歡迎師生參加以利寫作及指導。

(四)由於中學生網站重新架設致所有帳號皆必須重新註冊，因此增加統一輔導參賽時間是111年9月28日、10月5日及10月12日星期三中午及班會12:00至14:00，地點在行政大樓2樓電腦教室，同學於現場簽到退後，統一請公假。

另尚請師長於指導時若有問題，以及請同學把握時間寫作，若有參賽或寫作格式問題請洽詢圖書館。

人事室業務報告：

一、轉知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所稱「公職」，不包括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請查照。(111.8.25 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12044號)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1204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0112044A00_ATTCH1.pdf、0112044A00_ATTCH2.PDF、0112044A00_ATTCH3.pdf)

主旨：轉知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所稱「公職」，不包括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1年8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110082625號書函轉銓敘部111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154824072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開教育部、銓敘部函文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本署各組室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石芳毓
電話：02-82366474
E-Mail：fangyu@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11548240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Z02D118793_111D2031688-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民國111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154824071號令
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5條規定：「(第1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第3項)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2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依上開規定之立法說明，所稱「公職」，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
- 二、茲以各機關(構)基於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大多為因應階段性任務、臨時性需要，或為諮詢、研究等目的而設置，依服務法第15條立法意旨觀之，該等職務尚非服務法第15條第1項所欲規範之範圍，爰作成旨揭本部111年8月19日令釋以為補充規範。又對於公務員擬兼任之



第 1 頁，共 2 頁



1110082625 收文日期:111/08/19

職務，是否屬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宜由設置該職務之權責機關(構)加以認定。

- 三、另為配合旨揭本部111年8月19日令釋之補充規定，本部業修正「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人事管理類別 <https://www.mocs.gov.tw/pages/list.aspx?Node=646&Type=1&Index=5>)，併請貴機關(構)嗣後辦理所屬人員及新進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時，以上開修正後之版本為準。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二、有關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娩假與流產假相關疑義案，請查照。(111.8.18 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09070號)

摘要：茲教師雖亦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對象，惟其娩假及流產假係依教師請假規則核給一定「日數」(例假日無須請假)，與前開勞動基準法第50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所定於分娩前後或自流產後起給予一定「期間」產假之計算方式不同，尚非逕予適用前開勞動部111年7月25日函釋，併敘。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子涵
電話：02--7365936
電子信箱：joyce0220@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10080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娩假與流產假相關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8月12日全教總法字第1110000150號函。
- 二、查勞動基準法第50條第1項規定：「(第1項)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8星期；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4星期。」次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1項規定：「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8星期；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4星期；妊娠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1星期；妊娠未滿2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5日。」嗣勞動部於111年7月25日以勞動條4字第1110140681號函釋略以，為利母體調養恢復體力，上開產假最遲自分娩或流產之日起算，惟女性受僱者當日勞務提供完成後始分娩或流產者，得以分娩或流產之次日起算。
- 三、依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因懷孕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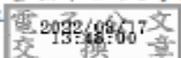


於分娩後，給娩假42日；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42日；懷孕12週以上未滿20週流產者，給流產假21日；懷孕未滿12週流產者，給流產假14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同規則第16條規定：「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爰教師分娩或流產，原則自事實發生後即請娩假或流產假。惟教師於下班後分娩或流產者，得自次一工作日起請娩假或流產假。

四、茲教師雖亦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對象，惟其娩假及流產假係依教師請假規則核給一定「日數」（例假日無須請假），與前開勞動基準法第50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所定於分娩前後或自流產後起給予一定「期間」產假之計算方式不同，尚非遽予適用前開勞動部111年7月25日函釋，併敘。

正本：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副本：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宣導：

一、(請彙整學校協助轉傳)

教育部 111 年 8 月 22 日發布「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級學校開學防疫措施」如附件，學校教職員工防疫假別請依規定辦理。

【教育部新聞稿】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級學校開學防疫措施

發布日期：111 年 8 月 22 日

發稿單位：教育部國教署

教育部高教司

教育部技職司

新聞聯絡人：國教署學安組組長黃瀟儀

電話：04-37061300

新聞聯絡人：高教司吳志偉專門委員

電話：02-77365876

高中以下各級學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將於 8 月 30 日開學，因應開學防疫準備，教育部函請環保署協調縣市政府環保局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等校園環境，以及周邊公共空間與設施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並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盤整學校口罩、快篩試劑、額溫槍、消毒酒精等備用物資，開學後學期間每週配送 80 萬劑次快篩試劑，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安全庫存量自 30%調升至 50%，以為因應。

教育部表示，經與中央流行指揮中心就開學相關防疫規定進行討論研處，於兼顧疫情、學生受教權益與家長照顧負擔，實施校園防疫新制，說明如下：

壹、有關高中以下含幼兒園，自 111 年 9 月 12 日起實施校園防疫新制

- 一、針對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實施 7 天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
- 二、針對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的同班同學及教師，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者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 三、針對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如社團活動等)，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 四、9 月 11 日(含)前依現行規定調整授課方式者，依學校原規定辦理；9 月 12 日起發生之個案即適用新制。

貳、有關大專校院，自開學日起實施校園防疫新制

- 一、針對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實施 7 天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入班上課。
- 二、針對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人員，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者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 三、針對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全程配戴口罩共同活動人員，需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 參、大專校院及高中以下各級學校住宿生，依據指揮中心規定，確診者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實施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
- 一、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期間不入校上課；如為在校隔離者，居家隔離期間不離開隔離宿舍。
- 二、大專校院：居家隔離不入校(住宿生不離開隔離宿舍)，自主防疫期間不入班上課。

肆、大專校院及高中以下各級學校防疫假別規定

- 一、確診、快篩陽性或居家隔離者，教職員工可請公假/防疫隔離假，學生可請防疫隔離假。
- 二、教職員工及學生於自主防疫期間，可請自主防疫假。
- 三、學生如有身體不適或快篩陰性仍有疑慮者，可請防疫假。

教育部重申，有關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之校園防疫新制，仍視疫情發展，

進行彈性調整。各縣市及大專校院因應疫情如有需因應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得與教育部應變小組研商後施行彈性機制，惟仍應兼顧校園健康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家長照顧學生的需求。此外，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開學後仍持續落實入校前量測體溫、「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原則，及各環境空間場域定期清潔消毒等措施，教育部也籲請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儘速完成指揮中心建議的疫苗接種劑次。

09/08(含)以前因疫情影響，各班課務調整情況如下：

一、班上學生須隔離：

甲、因家人關係等隔離但無確診：該班其他學生實體上課，並對隔離學生實施同步教學(設備會請資訊股長協助)。

乙、學生確診：經調查後該班其他學生仍實體上課，請確診學生在家好好休養，無提供同步教學，各任課教師可提供自主學習資源給學生。

二、前一晚得知該班有學生確診：

通知各任教師該班隔天開始線上上課三天。

三、當天上午才得知班上有學生確診，但其他學生已到校：

經評估後請該班學生返家

教務處會決定當天第 N 節開始線上上課，其他授課方式如下：

第 N-1 節以前課務，各節任課教師仍須到教室點名授課。

第 N 節以後課務：

甲、全班可在時間內返家：各任課教師改為線上授課。

乙、班上有少數學生當天無法即刻返家須留置教室：

各任課教師仍須至該班教室點名上課，授課方式為混成式教學，設備架設由設備組協助。

四、班級停課之導師課務：三天之遺留課務由學校排代。

主計室業務報告：

國教署主計室自 7 月份起已開始調查各國立學校 111 年度固定資產額度調移作業，以本校今年度截至目前止整體固定資產執行狀況統計，因原編列土地改良物-運動休閒中心周邊地坪改善工程 250 萬元，已申請「111 年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計畫-操場及舊圖書館無障礙坡道」之補助計畫辦理中，且會計科目由原列之「土地改良物」修改為「遞延費用」，故預估今年度固定資產額度將釋放約 250 萬元，另各處室 111 年度固定資產執行狀況表(不含補助計畫)如附件，請參閱。